

法
古
文
選

(上)

华东政法学院语文教研室

法 古 文 选

121/ (上)

49/11

华东政法学院语文教研室选编

杭州日报印刷厂印刷

一九八二年七月

前 言

为了向本院学生提供学习古文的教材，同时为了适应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学生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法古文选》。

《法古文选》共分为上、中、下三编。上、中编按照年代顺序编排，下编按照文体分类编排。上编主要从《尚书》、《左传》等儒家经典及诸子各家的著述中遴选；中编选自两汉、唐、宋、明、清古籍；下编则按“古代案狱故事”、“判文及批语”、“治狱及法律文书论”、“著名案狱档案选”等类编排。《法古文选》是一本以古代法律为主，兼及政治、历史、军事等内容的古文选集；上、中、下三编共选一百二十五篇，其中收有论说、奏议、书表、纪传、史志、诏令、判文、笔记等十几种文体的名篇。

《法古文选》是按照法律专业的特点编选的，是以反映古代法律方面的有关内容及古代法律文书有关文体为主的。我们设想，学生通过认真学习《法古文选》，能进一步提高古文水平，了解古代法学发展的概貌，增长古代法律文书及有关的基本知识。并能运用工具书读懂古代常见的法律文献，为以后研究中国古代法律制度史及法律思想史打下坚实的基础。那么，为什么还要“兼及政治、历史、军事”呢？

这是因为我们考虑到，作为一个从事（或者将要从事）法律研究工作的同志，以及从事政法实际工作的同志，必须具有同法律有关的比较广博的知识。所以，我们认为在选文这方面也应有所兼及。

法律是政治的重要内容之一，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是为政治服务的。从先秦儒家及诸子散文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当时不同的政治主张、道德观念和哲学思想，以及它们相互间斗争的情况。在法学思想方面，自古就存在着人治与法治，德治与刑治，王道与霸道，守旧与革新的斗争。《子产不毁乡校》、《郑人铸刑书》、《晋国铸刑鼎》等篇章，反映了这方面的内容；《商君书》、《韩非子》论著中的政治思想观点，对秦王朝的政治、法律的影响，也很显然。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和斗争，也往往同立法、执法有关，如《郑伯克段于鄢》、《宋俊臣传》、《答司马谏议书》等。

了解国内外形势，注意观察周围的事物及其变化，也是一个法律工作者应经常做到的，通过阅读《子鱼论战》、《齐桓公与管仲谋伐莒》、《察今》等篇可以得到某些启示。一个法律工作者，如果在实践过程中细心观察，注意收集和积累材料，并进行科学分析，就有可能对某一问题或某一事物作出正确的结论。所谓科学分析，即是对材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进行选择、加工、剖析、比较和鉴别。也即是说，要对所搜集的材料进行认真查证，仔细核对，弄清它们的来龙去脉，了解它们彼此之间的内在联系，得出正确的论断。《察传》及案狱故事中的有关篇章涉及这方面的内容。这些篇章大都包含有朴素的唯物辨

证的观点，说明对客观事物不加以科学的解剖，对搜集来的材料不进行综合分析，就必然会作出不符合客观实际的错误结论。

我们又认为，一个法律工作者还应该善于辞令。所谓善于辞令，既要有善辩的口才，还要有敏捷的心计，更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在这方面，《烛之武退秦师》、《楚归晋知罃》、《寡人之于国也》、《庄暴见孟子》、《知言养气》、《庄辛说楚襄王》、《景公爱马死欲诛圉人》、《谏太宗十思疏》、《封建论》等篇章，从不同侧面来看，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孙子》中的《计篇》、《用间》等篇，主要在于论述用兵之道，如能仔细研读，也有助于侦查审案工作。

最后，我们还认为，忠于人民，忠于事实，忠于法律，是一个法律工作者应遵守的准则。所以，要求一个法律工作者要具有高尚的无产阶级的情操和品德、正直的品格和无私的精神。为此，我们选了有关学习、修养、讼狱等方面的语录。《去私》、历代循吏、清官传记以及《爱莲说》等篇章，供读者借鉴。当然，这些篇章含有某些消极因素，但在认清其阶级本质，扬弃其封建糟粕以后，将会对我们有所启迪：作为一个人民的法律工作者，就更应该具有大义灭亲的精神；具有莲花那样不染尘污的品格；具有“嗜鱼不受鱼”的美德；要善于学习，培养光明正大的气质；要坚定执法，具有舍身的精神；要坚持准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同时，我们在编写时，也注意到选择语言、文字比较典范的篇章，以有利于学生举一反三，提高阅读能力。

为便于读者自学，我们对文章所从出的典籍和作者，作了简要的介绍和说明。对每篇选文作了较详细的注释，在注释中，除注意到常用词的意义、用法以及句意之外，还着重于对古代常用法律词语的解释。此外，每篇还写有提示语，以帮助读者了解文章的内容和写法，对某些文意比较艰深、篇幅较长的篇章还作了分析。

参加本书选编的同志有辛子牛、刘鹏云、陈方明、苏经逸。限于水平，谬误不免，恳请读者指正。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和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有关同志的支持；对某些篇章的注释，我们斟采了有关注家之说，谨一并致谢。

编 者

一九八二年四月六日

目 录

上 编

尚 书:	费誓	(1)
左 传:	郑伯克段于鄢	(7)
	齐桓公伐楚盟屈完	(14)
	子鱼论战	(18)
	烛之武退秦师	(21)
	楚归晋知罃	(25)
	子产不毁乡校	(28)
	郑人铸刑书	(30)
	叔向刑不隐亲	(34)
	晋国铸刑鼎	(36)
国 语:	敬姜论劳逸	(40)
	管仲论修旧法寓军令	(45)
	管仲论赎罪以甲兵	(49)
战 国 策:	苏秦以连横说秦	(51)
	冯谖客孟尝君	(57)

	颜斶说齐王贵士·····	(65)
	赵威后问齐使·····	(67)
	庄辛说楚襄王·····	(70)
老 子：	三十辐共一毂·····	(78)
	其政闷闷·····	(79)
	小国寡民·····	(80)
管 子：	国颂·····	(82)
	四顺·····	(85)
	齐桓公与管仲谋伐莒·····	(86)
晏子春秋：	景公爱马死欲诛圉人·····	(89)
论 语：	颜渊季路侍·····	(91)
	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	(91)
	季氏将伐颛臾·····	(93)
	学习、讼狱等语录二十则·····	(96)
孟 子：	寡人之于国也·····	(101)
	庄暴见孟子·····	(106)
	知言养气·····	(108)
	天时地利人和·····	(111)
	鱼我所欲也·····	(113)
	舜发于畎亩之中·····	(116)
	民为贵·····	(118)

墨	子：兼爱（上）	（120）
孙	子：计篇	（123）
	用间篇	（126）
庄	子：庖丁解牛	（131）
	胠箝（节选）	（135）
商君书：	更法	（141）
	开塞（节选）	（146）
	论刑法语录数则	（150）
荀	子：劝学（节选）	（157）
	王制（节选）	（164）
	天论（节选）	（170）
韩非子：	殷弃灰之法	（177）
	定法	（178）
	五蠹（节选）	（184）
吕氏春秋：	察今	（192）
	察传	（196）
	去私	（200）
礼	记：大同	（202）
	教学相长	（206）
	博学	（207）
	诚意	（209）

中 编

贾 谊：	过秦论（上）·····	（ 211 ）
	陈政事疏（节选）·····	（ 223 ）
晁 错：	论贵粟疏·····	（ 230 ）
	贤良对策（节选）·····	（ 237 ）
史 记：	秦始皇本纪（节选）·····	（ 247 ）
	文帝议犯法相坐诏·····	（ 253 ）
	商君列传（节选）·····	（ 255 ）
	张释之列传·····	（ 267 ）
	循吏列传·····	（ 275 ）
汉 书：	文帝除诽谤法诏·····	（ 281 ）
	刑法志（节选）·····	（ 283 ）
	艺文志·诸子十家·····	（ 305 ）
盐 铁 论：	刑德·····	（ 314 ）
曹 操：	求贤令·····	（ 327 ）
	举贤勿拘品行令·····	（ 329 ）
颜氏家训：	勉学（节选）·····	（ 332 ）

尚 书

【尚书简介】

《尚书》又名《书经》，简称《书》。尚，是“上”的意思。因为书中都是上古典、谟、训诂之文，所以称《尚书》。传说《书》本百篇，孔子所授（见王充《论衡·正说》）。秦焚典籍，《书》亦因之亡失。惟原来曾任过秦博士的济南人伏胜，珍藏了一部，但由于兵燹，又行散亡。汉朝建立以后，伏胜到处搜求，得到了二十九篇，他就以这些篇在齐、鲁之间教授生徒。汉文帝时，派太常掌故晁错到伏胜处受教，是为《今文尚书》。因为该书原为古文，经汉时改用通行之文，所以称“今文”。汉武帝后期，鲁恭王坏孔子宅，发现了汉时已不通行的籀体《尚书》，所以称《古文尚书》。该书为孔安国所得，他拿来同二十九篇考校，多了十六篇。他并加以注释，预备呈献。却碰上“巫蛊”事，而未能将该书立于学官，遂行散失。晋元帝时，梅賾献《古文尚书》及孔安国《书传》（经后人考证是伪作），时人皆信以为真，以致后来的唐太宗诏国子监祭酒孔颖达撰定《五经义疏》时，《尚书》则以此本颁行天下，所以至今学者所诵习的《尚书》，犹是以伪孔本为主的。

费 誓（1）

【提示】

《费誓》是鲁周公伯禽奉命征伐淮夷，徐戎之前，向所

属全体军民发布的命令，是一篇具有法律性的文告。文告中提出：今淮夷、徐戎并起叛乱，我奉命讨伐，全体军民必须修治甲冑，磨砺兵器，准备战斗，以便克敌；二，全体军民必须“杜撰”、“斂阱”，不得伤害牛马；三，全体官兵必须严守军纪，获得财物必须归还原主，更不得“逾垣墙”、“窃马牛”，“诱臣妾”；四，甲戌之日，欲征徐戎，后方军民必须备足粮食，备好修筑工事器材；五，甲戌之日，后方军民必须全力以赴，修好防御工事，及时输送供应军需粮草。以上命令，务必遵守，违者严办，按律治罪。

加强战备，严明军纪，是巩固国防，战胜敌人的重要条件和措施。文告中体现了这一点。

全文言简意明，逐条陈述，言词严正，语气截铁，体现了法令的特色。

公曰^[2]：嗟^[3]！人无讙^[4]，听命^[5]。徂兹淮夷、徐戎并兴^[6]，善斂乃甲冑^[7]，殽乃干^[8]，无敢不用^[9]，备乃弓矢^[10]，锻乃戈矛^[11]，砺乃锋刃^[12]，无敢不善^[13]。

今惟淫舍牝牛马^[14]，杜乃撰^[15]，斂乃阱^[16]，无敢伤牝^[17]，牝之伤，汝则有常刑^[18]。

马牛其风^[19]，臣妾逋逃^[20]，无敢越逐^[21]。祗复之^[22]。我商賚汝^[23]，乃越逐不复^[24]，汝则有常刑^[25]。无敢寇攘^[26]，逾垣墙^[27]，窃马牛^[28]，诱臣妾^[29]，汝则有常刑。

甲戌^[30]，我惟征徐戎^[31]，峙乃糗粮^[32]，无敢不逮^[33]，汝则有大刑^[34]。鲁人三郊三遂^[35]，峙乃楨干^[36]。

甲戌，我唯筑^[37]，无敢不供^[38]，汝则有无余刑，非

杀^[30]。鲁人三郊三遂，峙乃刍茭^[40]，无敢不多，汝则有大刑。

【注释】

〔1〕费誓——鲁公伯禽承奉王命，率领诸侯之师，讨伐屡次进犯中国的淮夷、徐戎，在费地誓师，这是他告戒全体将士的言辞。费，古地名，西周鲁邑。旧址在今山东金乡县鱼台镇西南费亭。誓，古代告戒将士的言辞。

〔2〕公——鲁周公姬伯禽。周公旦之子，受封于鲁，其地在今山东省的西南部。他在位四十六年。

〔3〕嗟(jiē，又读juē)——感叹声。

〔4〕人无讙(huān欢)——大家不要喧哗。讙，亦作“喧”，通“喧”，喧哗。

〔5〕听命——听从誓命，静听誓命。

〔6〕徂(cú)兹淮夷、徐戎并兴——谓往日叛乱的淮夷，今又与徐戎并起为乱。徂，过去，以往。淮夷，淮水流域的少数民族。淮，淮水。夷，我国古代对东方各族的泛称。徐戎，徐州的少数民族。徐，徐州。《书·禹贡》：“海岱及淮惟徐州。”蔡沈集传：“徐州之域，东至海；南至淮；北至岱。止言海岱，则嫌于青(州)；止言淮海，则嫌于扬(州)。故曰海岱及淮，而后徐州之疆界始别矣。”戎，我国古代少数民族泛称之一。

〔7〕善敝(liáo聊)乃甲冑(zhòu宙)——修治缝缀好你们的铠甲和头盔。善，通“缮”，修治，引申为揩拭。敝，孔颖达疏引郑玄云：“敝，谓穿彻之，谓甲绳有断绝，当使敝理穿治之。”按今语犹谓粗粗缝合为“敝上几针”。一说为选择，见《说文·支部》。乃，你，你的。甲冑，亦作“介冑”，古时战士用的铠甲和头盔。铠甲为战士的护身衣，用皮革或金属做成；头盔为战士作战时所戴的帽子。

〔8〕敝(jiǎo矫)乃干——孔安国传：“施汝敝纷。”孔颖

疏引郑玄云：“敝，犹系也。”又引王肃云：“敝，楯当有纷系持之。”按纷指楯上带，敝干即谓系结楯上带。敝，系结。干，楯，同“盾”，古代武器名，即藤牌，抵御刀枪之用。

〔9〕无敢不用——无或敢有不精至的。用，蔡沈集传：“用，精至也。”

〔10〕备乃弓矢——多具备你们的弓和箭。

〔11〕锻乃戈矛——把你们的兵器淬火。即把戈矛烧红浸入水中，使之坚刚。锻，蔡沈集传：“锻，淬；砺，磨也。”戈，古代主要兵器。横刃，安以木质的长柄，戈头用青铜制成。矛，古代主要兵器。直刺，安以木质的长柄，矛头用青铜制成。

〔12〕砺乃锋刃——把你们的兵器磨得快快的。砺，磨。锋，尖锐犀利。刃，刀口，刀锋。

〔13〕善——完善，美好。

〔14〕今惟淫舍牯（gū 固）牛马——现在出师部队的牛马大有于四野，这些牛马止宿及放牧的地方，当地居民应该注意牛马的安全。即出师时，当地居民必须清除道路的障碍。淫，蔡沈集传：“淫，大也。”牯，蔡沈集传：“牯，闲牧也。”

〔15〕杜乃扞（huò 获）——杜绝野外装有机关的捕兽木笼。杜，堵塞，断绝。扞，蔡沈集传：“扞，机檻也。”

〔16〕斂（niè 聂）乃阱（jǐng 井）——孔安国传：“阱，穿地陷兽，当以土室斂之。”谓室塞野外捕兽的陷坑。斂，室塞。阱，为防御或猎取野兽而设的陷坑。

〔17〕伤牯——损伤放牧的牛马。

〔18〕汝则有常刑——这是命令当地的居民，说对你们有一定的刑罚。指居民如不“杜扞”、“斂阱”，使部队牛马受损伤者，要处刑罚。

〔19〕马牛其风——《史记·鲁周公世家》裴骃集解引郑玄曰：“风，走逸。”谓马牛放逸、走失。风，放，走失。

〔20〕臣妾逋（bū 逃）——孔安国传：“役人贱者，男曰臣，

女曰妾。”谓奴隶逃亡。臣妾，奴隶。逋，逃亡。

〔21〕无敢越逐——指不得越出军营四周所筑的堡垒去追逐。

〔22〕祗(zhī)复之——谓他部之人偶然见到走失之马牛、逃亡之臣妾，要敬还原主。祗，恭敬。之，代词，指代“马牛”、“臣妾”。

〔23〕我商賚(lái来)汝——我将斟酌失物的价值而赏赐给你。商，商榷，斟酌。賚，赏赐，赠送。

〔24〕乃越逐不复——你们如果越出堡垒去追逐而与部队差失的，以及收藏别部马牛、臣妾而不归还原主的。

〔25〕汝则有常刑——这是命令所有的将士。说你们如果违反我的规定，则对你们有一定的刑罚。

〔26〕寇攘——掠夺及窃取。寇，掠夺或侵犯。攘，窃取，夺取，扣留。

〔27〕逾垣(yuán)墙——越过周围的矮墙及障壁。垣，矮墙，也泛指墙。墙，军营周围的障壁。

〔28〕窃马牛——指偷窃不属于走失的马牛。

〔29〕诱臣妾——指引诱不属于逃亡的臣妾。

〔30〕甲戌(xū须)——用兵的日期。古人用干支纪年法，即用天干地支顺序排列而代表日期。

〔31〕我惟征徐戎——蔡沈集传：“淮夷、徐戎并起，今所攻，独徐戎者，盖量敌之坚瑕，缓急而攻之也。”

〔32〕峙(zhì)乃糗(qiǔ)粮——负责军需之人当储备好你们的干粮。峙，通“痔”，具备，储备。糗，干粮，炒熟的米麦等谷物。

〔33〕不逮(dài带)——供应不及，供应不到。蔡沈集传：“不逮，若今之乏军兴。”

〔34〕大刑——死刑。

〔35〕鲁人三郊三遂——郊，邑外为郊。周制，离都城五十里为近郊，百里为远郊。遂，远郊之外的行政区划。周制，离京城百里之

外二百里之内分为六遂。按鲁国有四郊，它的东郊与徐戎对垒，难作别用；其余西、南、北三郊三遂的人，应尽作战时的义务。

(36) 楨干——亦作“贞干”，筑墙所用的木柱，竖在两端叫“楨”，竖在两旁的叫“干”。

(37) 筑——筑造防御工事。蔡沈集传：“以是日征，是日筑者，彼方御我之攻势，不得扰我之筑也。”

(38) 供——供应。

(39) 无余刑，非杀——你们都将会得到那不受宽减的刑罚，但是却不会处死。余，舍。无舍刑，无可宽赦。

(40) 刍(chú)茭——喂牲口的饲料。刍，喂牲口的草。茭，喂牲口的干草。

左 传

【左传简介】

《左传》是我国最早的史书之一，是春秋末年鲁国史官左丘明根据孔子编的《春秋》加以阐明的著作，后经许多人增益，晋代杜预把它分年附在《春秋》后边，作为解经之作，称为《春秋左氏传》，简称《左传》。

《左传》记事年代大致同《春秋》相当，即同起于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迄年则要晚廿八年，即止于鲁悼公十四年（公元前453年）。它比较广泛而系统地记述了春秋时期各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等方面的一些事件，有的并作了分析，在一定程度上真实地反映了那个时代的面貌，是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重要历史文献。

《左传》的思想基本上属于儒家体系，它鼓吹正统，维护旧的等级制度，宣扬礼制以及天命鬼神等唯心观念；但它具有某些朴素的唯物观点、初期的民本思想和爱国主义思想，对统治阶级也作了多方面的暴露和揭发。因此从它的总倾向来看，积极的一面仍是主要的。

《左传》具有出色的写作技巧：叙事有条不紊，繁简适当；善于用精练的语言揭示事物的本质，刻画人物内心活动；其所记外交辞令及论辩语言，尤为精彩。它是后世历史著作和叙事散文写作的楷模。

郑伯克段于鄢⁽¹⁾（隐公元年）

【提示】

本文叙述郑庄公击败其弟共叔段反叛的经过，生动而深刻地揭露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位，自私自利的本性和道德的虚伪性。

文章抓住矛盾，展开冲突。先写斗的原因，争的实质；继叙暗斗之激，明争之烈；后以共叔段出奔，庄公、武姜“隧而相见”作结。叙事清楚，主线分明，要言不烦。其次刻画人物，细致入里，性格毕露。武姜一恶一爱，偏爱之甚。先为共叔段争，后助其斗，足见其昏。共叔段先得“京”，后又“收贰鄙为己邑”，进而“袭郑”，其贪与狂，凶相毕现。对郑庄公阴险狠毒的刻画，虽仅片言数字，但其情状历历可见。庄公明知武姜之偏爱，洞察共叔段之贪权，反而纵其欲，肆其行，陷共叔段于不悌、不睦、不义，然后一举而伐之，其计何其毒哉！文中又以祭仲隐忧之言，公